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议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本次聘任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莉、沈银珍、秦波

2022 年 01 月 22 日